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12 樓「電子系電腦教室 11220」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陳俊宏、張安欣、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林尚明、李烱三、陳順興、翁孟冬、徐昌鴻、黃秀鳳、洪維強、黃芬芬、劉明香、李建南、吳槐桂、鄔其君、陳宗柏、曾建榮、姜彥竹、邱龍昌、周啟雄、鍾懿芳、莊紹好、張燕勤、周繡玲、魏慶國、謝其政、吳憶蘭、鄧碧珍、陳駿騰、高穗涵、劉恩廷、劉承翰、江秉宸、葉巧玲。

缺席人員：段世中(請假)、王信雄(請假)、陳東栢(請假)、蔡文隆(請假)、張玉梅(請假)、莊子萱(請假)、馮君平、徐秋宜。

列席人員：李建南、張運森、吳槐桂、賴金輪、姜彥竹、周繡玲。

壹、主席報告：

因應少子化影響，本校將著重境外生源之拓展，目前已有九位境外生入學，今日亦正式與史瓦帝尼大學 UNESWA 簽訂合作備忘錄與交換學生合作計畫，以提升本校國際化及競爭力。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二階增量作業。【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本增量招生名額根據「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為申請條件。

（二）通過申請增量名額「護理系 30 名」。

執行情形：教育部已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函復審查結果，同意本校護理系四技日間部 112 學年起增量 15 名，另 15 名由校內其他科系缺額自行調配。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修正條文：

第 4 條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三項：

...

三、跨域能力培育，以下課程累計至少 4 學分：

1.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讀跨系專業選修課程。

2. 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修讀微學分課程。修讀不同領域微學分課程，畢業門檻至多採計 2 學分。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公告施行。

三、案由：配合僑務委員會 112 學年度開設「海青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本校電機工程系、通訊工程系及護理系擬增設二專學制申請開班招生。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 技專校院 112 學年度「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之學制增設」申請案說明表，同意由全球事務處彙整逕行修正後報部。

(二) 通過本校電機工程系、通訊工程系及護理系增設二專學制。

執行情形：已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收到教育部來函公文，全球處已通知三系，請於 11 月 2 日前將審查意見回復表併同修正計畫書一式 2 份交至全球處，由全球處統一發文至教育部。

主席裁示：

(一) 請電機工程系、通訊工程系及護理系將本次申請海青班之資料及開班規劃提供各系參考。

(二) 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請審議本校 110 學年度決算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49 條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每學年度終了後，財務報表應委請符合學校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本校 110 學年度決算，收入合計 12 億 422 萬元，扣除財務收入 4 億 3,195 萬元及土地交換帳上收益 1 億 9,700 萬元，營運收入金額合計 5 億 7,527 萬元；支出部份(不含折舊攤銷 1 億 4,680 萬元)：經常門 6 億 2,940 萬元、資本門 1 億 8,703 萬元，支出合計 8 億 1,643 萬元，需由董事會同意支應金額為 2 億 4,116 萬元。

(三)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決算收支比較詳附件一 (P.1)。

(四) 經會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決議：通過本校 110 學年度決算，提請董事會審議。

二、案由：本校「111~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審議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 本校「校務發展總藍圖」，如附件(另附)。

- (二) 111-114學年度本校「校務發展20項計畫」如附件(另附)。
- (三) 111-114學年度本校「各系發展計畫」如附件(另附)。
- (四) 111-114學年度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草稿)如附件(另附)。
- (五) 本案業經111年10月24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本校「111~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提請董事會審議。

三、案由：亞東科技大學整體校園規劃案進度及預算，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 前為提升學校與遠東通訊園區的合作關係，原預計將改建方城之工程資金轉移至專 E 一區建築開發，提升學校的競爭力。後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以信件公告全校暫停實施原計畫。
- (二) 經 111 年 5 月 31 日董事會報告後，將重新啟動改建方城等校園規劃案。
- (三) 目前規劃時程如下：

項目	工期(月)	施工時間
樸慎大樓建照審查	6	111/08~112/01
元智大樓立面改善工程	7	111/06~111/12,預計 112/01 完成。
機電改善工程發包與施作	2	112/01~112/02
校園變電系統轉換	1	112/02
方城拆除工程發包	2	111/10~111/11
開工申報	2	111/12~112/01
方城大樓拆除	3	112/03~112/05
發包圖及招標文件製作	3	111/09~111/11
樸慎大樓主建工程發包	3	111/12~112/02
開工及危評申報	2	112/03~112/04
樸慎大樓新建	24	112/05~114/04
樸慎大樓內裝	6	114/05~114/10,預計 115/01 啟用。
實習大樓教室搬遷	3	114/11~115/01
實習大樓局部拆除	2	115/02~115/03
實習大樓整建與新校門施作	18	115/04~116/09,預計 116/09 完成。

- (四) 配合「機電改善工程」施作,112 年 1 月 13 日(五)起至 1 月 19 日(四)將暫停誠勤、元智、方城及實習大樓供電。
- (五) 為降低「方城大樓拆除」造成之影響，已於 110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

會議通過，調整 112 年 4 月清明連假，提供完整的一週進行施工。

(六) 樸慎大樓開發規模預估地上 10 層 12,000 M²，地下 2 層 5,090 M²，合計全棟約 17,390 M²(含陽台面積。原方城 7,530 M²，實習 12,600 M²)。

(七) 樸慎大樓規劃如下：

- 1．地下 2 樓(B2F)為汽車停車場，地下 1 樓(B1F)為機車停車場、機房及重設備實習工廠，與亞東第一停車場連接。
- 2．1 樓為行政空間、商店及一般教室。
- 3．3 樓為一般教室。
- 4．5 樓設有多功能展演空間。
- 5．其餘各樓層為工程學院空間。
- 6．工程學院各系教研室及行政辦公室統一規劃於 9 樓及 10 樓。

(八) 樸慎大樓費用預估共 10.7 億元，說明如下：

- 1．工程費用 9 億 1,914 萬元，含方城拆除、樸慎土建及機電，不含裝潢、窗簾、家具設備、停車管理系統、門禁工程、指標工程及二期室裝變更費用。
- 2．工程預備金 7,813 萬元，占工程費用 8.5%，用於物價波動、新建過程中變更、行政規費與相關雜支。
- 3．先期機電工程 2,138 萬元。
- 4．建築師及專案管理 6,135 萬元。
- 5．為配合相關採購作業，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以簽呈經董事長核准，總預算 10.7 億以虛擬預算先行開設，自 111 學年度到 114 學年度分四年分別編列 1.1 億、3 億、3 億及 3.6 億預算，提報 11 月董事會核備。

(九) 敬請審議，通過後送董事會審議。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說明〕(八) 樸慎大樓費用預估共 ~~10.7~~ 10.1 億元，說明如下：

- 1．工程費用 9 億 1,914 萬元。(含方城拆除、樸慎土建及機電，不含裝潢、窗簾、家具設備、停車管理系統、門禁工程、指標工程及二期室裝變更費用)
- 2．工程預備金 ~~7,813~~ 1,813 萬元。(工程費用 ~~8.5~~ 2%，用於物價波動、新建過程中變更、行政規費與相關雜支。
- 3．先期機電工程 2,138 萬元。
- 4．建築師及專案管理 6,135 萬元。

5. 為配合相關採購作業，已於 111 年 7 月 27 日以簽呈經董事長核准，總預算 10.7 10.1 億以虛擬預算先行開設，自 111 學年度到 114 學年度分四年分別編列 1.1 億、3 億、3 億及 ~~3.6~~ 3 億預算，提報本次董事會核備。

(二) 本校整體校園規劃案進度及預算經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8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48674 號函，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二) 業經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就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曾執行研究與學術著作相關工作，獲有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勵： 二、獲<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核准之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並與本校簽訂合約者。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就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曾執行研究與學術著作相關工作，獲有成果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勵： 二、獲<u>科技部</u>核准之專題研究計畫、<u>教育部重點發展特色等之專案計畫</u>，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並與本校簽訂合約者。	修正第二條第二項條文內容。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第二、三、五項由研究發展處檢核，第一、四項由全球事務處檢核。其係採配點方式計算，各項點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二、獲<u>國科會</u>核准之研究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u>之</u>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 (一)獲<u>國科會</u>核准之<u>研究</u>計畫，每案配予 6~15 點(每案總金額除以 6 萬元計獎點，低於 6 點以 6 點計，高於 15 點以 15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第二、三、五項由研究發展處檢核，第一、四項由全球事務處檢核。其係採配點方式計算，各項點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二、獲<u>科技部</u>核准之<u>專題</u>研究計畫、<u>教育部重點發展特色等之專案計畫</u>，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 (一)獲<u>科技部或教育部</u>核准之<u>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教育部小產學)</u>，	修正第三條第二項及其第一款、第三款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點計)。 (三)與本校簽訂合約之產學合作案，與國內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 6 萬元配予 1 點，每一計畫(含整合型)獎勵最高配點不得超過 15 點；與國外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 6 萬元配予 2 點，每一計畫(含整合型)獎勵最高配點不得超過 30 點。超出 12 個月之其餘經費納入下一年度申請獎勵，(如 <u>國科會</u> 多年期案，每年度在合約上有明定補助或合作金額多少者)。	每案配予 6~15 點(每案總金額除以 6 萬元計獎點，低於 6 點以 6 點計，高於 15 點以 15 點計)。 (三)與本校簽訂合約之產學合作案，與國內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 6 萬元配予 1 點，每一計畫(含整合型)獎勵最高配點不得超過 15 點；與國外廠商簽訂之產學合作案每 6 萬元配予 2 點，每一計畫(含整合型)獎勵最高配點不得超過 30 點。超出 12 個月之其餘經費納入下一年度申請獎勵，(如 <u>科技部</u> 多年期案，每年度在合約上有明定補助或合作金額多少者)。	
第六條 傑出表現者之獎勵方式： 一、獎勵按照類別敘獎，共分為三類獎項： (一)學術研究類：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媒體投稿、專書。 (二)產學合作類：產學合作案(含 <u>國科會</u> 產學，經濟部產學)。	第六條 傑出表現者之獎勵方式： 一、獎勵按照類別敘獎，共分為三類獎項： (一)學術研究類：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 <u>科技部</u> 專題研究計畫、媒體投稿、專書。 (二)產學合作類：產學合作案(含 <u>科技部</u> 產學，經濟部產學)。	修正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專利補助辦法」，如附件三(P.6)，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因應 111 學年度預算調整規劃，修正條文內容。

(二)業經 111 年 8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一、專利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二)申請人需將 <u>專利</u> 創作技術報告 <u>(揭露)書</u> 提送「審查小組」審議。	第三條 本國專利之申請、維護及申復答辯： 一、專利補助申請程序如下： (二)申請人需將創作技術報告及填寫「 <u>專利補助審查表</u> 」提送「審查小組」審議。	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內容。
三、專利獲准取得證書之專利所有權屬本校者，新型、設計	三、專利獲准取得證書之專利所有權屬本校者，新型、設計及	修正第三條第三項條文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發明專利維護年費本校負擔 <u>三年</u> ；超過本校維護年限之專利，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可簽請自行維護或辦理專利所有權轉移，前述相關費用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	發明專利維護年費本校負擔 <u>六年</u> ；超過本校維護年限之專利，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可簽請自行維護或辦理專利所有權轉移，前述相關費用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四(P.8)，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8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48674 號函，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 (二) 業經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 申請計畫獎勵：以本校名義向<u>政府相關單位</u>提出<u>且申請計畫以產學研究、專題研究、創新創業為獎勵標的(不包括教育部之課程改善、教學實踐及人才培育等計畫)</u>，於計畫函送寄出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計畫申請書首頁提送「審查小組」審議，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 <u>3,000</u> 元，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 (二) 獲得<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計畫獎勵：經<u>國科會</u>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u>國科會</u>核定清單送提送「審查小組」審議，以<u>國科會</u>核定清單上所列管理費金額之 1.3 倍為獎勵金。	二、<u>科技部研究</u>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一) <u>提出</u>申請<u>科技部研究</u>計畫獎勵：<u>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u>以本校名義向<u>科技部</u>提出<u>研究計畫</u>，於計畫函送寄出後<u>一個月內</u>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u>科技部</u>計畫申請書首頁提送「審查小組」審議，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 <u>2,000</u> 元，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 (二) 獲得<u>科技部研究</u>計畫獎勵：<u>教師</u>經<u>科技部</u>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u>科技部</u>核定清單送提送「審查小組」審議，以<u>科技部</u>核定清單上所列管理費金額之 1.3 倍為獎勵金。	修正第二要點(一)、(二)條文內容。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二、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 (一) 申請計畫獎勵：以本校名義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且申請計畫以產學研究、專題研究、創新創業為獎勵標的(不包括教育部之課程改善、教學實踐及人才培育等計畫)，於計畫函送寄出後六個月內檢附獎勵申請表、領據及計畫申請書首頁提送「審查小組」審議，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 3,000 元，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

(二) 本作業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如附件五(P.9)，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8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48674 號函，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 (二) 業經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計畫申請對象、審查要點、經費規範如下： 三、審查項目： (一)研究構想是否允當。 (二)預期成果之合理程度。 (三)預算之合理性。 (四)預期申請政府計畫單位(<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教育部等)。	第二條 計畫申請對象、審查要點、經費規範如下： 三、審查項目： (一)研究構想是否允當。 (二)預期成果之合理程度。 (三)預算之合理性。 (四)預期申請政府計畫單位(<u>科技部</u> 、教育部等)。	修正第二條第三項(四)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如附件六(P.10)，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7 月 28 日科會綜字第 1110048674 號函，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 (二) 業經 111 年 9 月 1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六。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本校同仁：於本校支薪之全職（教師及約聘僱）人員。	第三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本校同仁：於本校支薪之全職（教師及約聘僱）人員。	修正第三條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
第五條研發成果相關之專利申請、專利維護及專利之權利與義務等，依本校「 <u>教師申請專利</u> 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研發成果相關之專利申請、專利維護及專利之權利與義務等，依本校「 <u>專利創作</u> 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修正第五條條文內容。
第七條研發成果收益之分配原則為： 三、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u> 產學研究計畫案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率為 <u>國科會</u> 20%、本校 10%、計畫主持人 70%。	第七條研發成果收益之分配原則為： 三、 <u>科技部</u> 產學研究計畫案之「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其分配比率為 <u>科技部</u> 20%、本校 10%、計畫主持人 70%。	修正第七條第三項條文內容。
第八條 <u>國科會</u> 補助研究成果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之「獎勵金」分配方式為： 一、 <u>國科會</u> 補助計畫案衍生之發明專利，獲 <u>國科會</u> 專利獎勵金，該獎勵金之分配比率為創作人 80%、本校 20%。 二、 <u>國科會</u> 補助計畫案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實際收入為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者，可獲 <u>國科會</u> 補助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之分配比率為創作人 75%、本校 25%，並依行政程序簽請獎勵技術移轉有功人員。	第八條 <u>科技部</u> 補助研究成果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之「獎勵金」分配方式為： 一、 <u>科技部</u> 補助計畫案衍生之發明專利，獲 <u>科技部</u> 專利獎勵金，該獎勵金之分配比率為創作人 80%、本校 20%。 二、 <u>科技部</u> 補助計畫案經本校完成技術移轉，且其實際收入為新台幣 30 萬元以上者，可獲 <u>科技部</u> 補助技術移轉獎勵金，該獎勵金之分配比率為創作人 75%、本校 25%，並依行政程序簽請獎勵技術移轉有功人員。	修正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如附件七(P.1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61056 號函、111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公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本校條文。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經各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經各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稱系教評會)初審,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校 <u>級</u> 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之三級三審審查程序。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經 <u>中心</u> 教評會初審及校教評會決審之二級二審審查程序。	稱系教評會)初審,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以下簡稱 <u>學院</u> 教評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之三級三審審查程序。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議經 <u>系</u> 教評會初審及校教評會決審之二級二審審查程序。	
第五條 一、聘任程序： ...略。 (六)系教評會初審完成後，應檢送簽呈、系教評會紀錄及擬聘人選之學經歷、著作、修業成績等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七)院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提請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報請校長聘任。 二、教師資格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 ...略。 (四)校教評會審議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時，除其送審學歷之修業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外，應將其專門著作(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進行審查，其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且不得低階高審。 以上教師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在8月或2月前完成。	第五條 一、聘任程序： ...略。 (六)系教評會初審完成後，應檢送簽呈、系教評會紀錄及擬聘人選之學經歷、著作、修業成績等資料，送 <u>學院</u> 教評會複審。 (七) <u>學院</u> 教評會完成複審後，提請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報請校長聘任。 二、教師資格審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辦理： ...略。 (四) <u>校級</u> 教評會審議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時，除其送審學歷之修業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外，應將其專門著作(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進行審查，其審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通過，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且不得低階高審。 以上教師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在8月或2月前完成。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教師升等須有下列資格： 一、講師： (一)在研究院、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u>修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u>)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	第七條 教師升等須有下列資格： 一、講師： (一)在研究院、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	1.講師及助理教授級增列修業成績規定。 2.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級增列教師評鑑輔導項目及成績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修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修業成績達 75 分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輔導、服務成績優良(教師評鑑總成績 75 分以上)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者。 (五)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條之一者，得逕升副教授。 三、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輔導、服務成績優良(教師評鑑總成績 75 分以上)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者。 四、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輔導、服務成績優良(教師評鑑總成績 75 分以上)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者。 ...略。	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者。 (五)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三十條之一者，得逕升副教授。 三、副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者。 四、教授：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者。 ...略。	
第九條 本校教師得申請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審查基準依教育	第九條 本校教師得申請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或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	依據 111.8.17 公告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送審類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略。	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略。	
第十一條 本校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音樂、 <u>戲曲</u> 、 <u>戲劇</u> 、 <u>劇場藝術</u> 、 <u>舞蹈</u> 、 <u>民俗技藝</u> 、 <u>音像藝術</u> 、 <u>視覺藝術</u> 、 <u>新媒體藝術</u> 、 <u>設計</u> 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 <u>美術</u> 、 <u>音樂</u> 、 <u>舞蹈</u> 、 <u>民俗藝術</u> 、 <u>戲劇</u> 、 <u>電影</u> 、 <u>設計</u> 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依據111.8.17公告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類科範圍。
第十四條 升等教師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u>教師升等通過之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如無申請不予公開出版或延期公開出版之情事，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u> <u>教師升等案件相關資料，應列為機密檔案，由人事室統籌保管。</u>	第十四條 升等教師著作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1.增列教師升等通過之著作應於圖書館公開、保管規定。 2.明定教師升等案件保管權責。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二、留職停薪或請延長病假期間。 三、現職教師未實際任課者。 四、代表著作或論文未經出版者。 五、教師評鑑 <u>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各項目成績或總成績</u> 未達 <u>75</u> 分以上者。 六、著作經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成績以 <u>70</u> 分為及格標準，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 七、教學評量經教務會議審核後，送校教評會評定不佳者。 八、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無相關。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升等後無適當科目可資開授。 二、留職停薪或請延長病假期間。 三、現職教師未實際任課者。 四、代表著作或論文未經出版者。 五、教師評鑑成績未達 <u>七十五</u> 分以上者。 六、著作經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成績以 <u>七十分</u> 為及格標準，未達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 七、教學評量經教務會議審核後，送校教評會評定不佳者。 八、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無相關。	1.將教師評鑑各項目成績列入升等申請門檻。 2.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教學、 <u>輔導</u> 、服務成績以升等前三年「教師評鑑」成績之平均，佔送教育部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u>申請人前一年教師評鑑成績得依教學(25~40%)、研究(25~50%)、輔導</u>	第十八條 教學、服務成績以升等前三年「教師評鑑」成績之平均，佔送教育部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1.將教師評鑑「輔導」項目成績列入送教育部審查總成績。 2.說明教師評鑑各項目比例，並將各項目成績列入升等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10~20%)、服務(10~20%)等各項目比例計算，前述項目成績或總成績未達 75 分以上者，不得申請升等。</u>		請門檻。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u>二</u>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兼任教師為七月一日、一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逕送所屬學術單位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再送院教評會複審。<u>超出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u> 二、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起資者，請於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完成<u>系教評會</u>初審；五月十日前完成<u>院教評會</u>複審。 三、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起資者，請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u>系教評會</u>初審；十一月十日前完成<u>院教評會</u>複審。 四、院教評會複審通過者，人事室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完成校外實質審查。 五、教師完成實質審查者，提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未通過者，由人事室以書面轉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各級教評會應於七月底、一月底前完成。 六、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十月、四月底前送教育部審查。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u>兩</u>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兼任教師為七月一日、一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逕送所屬學術單位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再送<u>學院教評會</u>複審。 二、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起資者，請於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五月十日前完成複審。 三、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起資者，請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十一月十日前完成複審。 四、<u>學院教評會</u>複審通過者，人事室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完成校外實質審查。 五、教師完成實質審查者，提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未通過者，由人事室以書面轉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各級教評會應於七月底、一月底前完成。 六、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十月、四月底前送教育部審查。	1.文字修正。 2.增列超出期限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說明。 3.明定系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
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師按教師法、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或違反聘約所載規定，如發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之情事者，應由各學術單位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經學術單位、學院、校教評會初審、複審、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十日內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師按教師法第<u>十四</u>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或違反聘約所載規定，如發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之情事者，應由各學術單位詳敘理由及法令依據，經學術單位、學院、校教評會初審、複審、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十日內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配合教師法修正，刪除引用條文。
第三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委員行使同意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行之。</u>	第三十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聘任、資格審查、升等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委員行使同意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出席委員人數規定。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年辦理二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兼任教師為七月一日、一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 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逕送所屬學術單位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超出期限者，須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擬於八月一日升等起資者，請於每年四月二十五日前完成系(中心)教評會初審；五月十日前完成院教評會複審。
- 三、擬於二月一日升等起資者，請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完成系(中心)教評會初審；十一月十日前完成院教評會複審。

...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十、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論文著作外審要點」，如附件八(P.20)，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依據 111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公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送審類別。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論文著作外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資料分為學位送審及著作送審(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 <u>實踐</u> 研究著作或 <u>技術報告</u> 、產學合作型、藝術類科教師 <u>得</u>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 <u>得</u> 以成就證明送審)。	四、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資料分為學位送審及著作送審(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 <u>實務</u> 研究著作或 <u>成果</u> 、產學合作型、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	依據 111.8.17 公告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送審類別。
六、本校教師送審各級教師資格者時，應將其升等審查資料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進行審查，以技術報告、教學 <u>實踐</u> 研究著作或 <u>技術報告</u> 、產學合作型、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應於提送系教評會前，將送審代表著作提送一至二位專家諮詢。	六、本校教師送審各級教師資格者時，應將其升等審查資料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進行審查，以技術報告、教學 <u>實務</u> 研究著作或 <u>成果</u> 、產學合作型、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應於提送系教評會前，將送審代表著作提送一至二位專家諮詢。	依據 111.8.17 公告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送審類別。
十、外審費核給(兼任教師 <u>應自付送審費用</u>)每份三仟元。	十、外審費核給(兼任教師 <u>送審應自付費用</u>)每份三仟元。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九(P.2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同步修正條文內容。
-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略。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無故未出席二次（含）以上且經本會認定，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u>候補</u>委員遞補之。 ...略。	第七條 本會<u>除</u>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外</u>，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略。 <u>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無故未出席二次（含）以上且經本會認定，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u>後補</u>委員遞補之。 ...略。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等<u>學術</u>單位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或審議有關教師評審事項。 院教評會委員至少應有七人、系（中心）教評會至少應有五人，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 院（<u>中心</u>）教評會所訂辦法應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系教評會所訂辦法應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等<u>教學</u>單位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或審議有關教師評審事項。 <u>學</u>院教評會委員至少應有七人、系（中心）教評會至少應有五人，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另訂之。 <u>學</u>院教評會所訂辦法應經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系（<u>中心</u>）教評會所訂辦法應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1、文字修正。 2、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通識教育中心採二級二審，故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所訂辦法修正為經校務會議核備實施。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u>不得低階高審</u>。 本會評審升等教授案時，若因具教授資格委員不足，得經本會決議，聘請校外教授參與評審。校外教授名額不得超過全部委員四分之一。 各<u>學術</u>單位評審教師新聘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u>不得低階高審</u>。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得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聘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 本會評審升等教授案時，若因具教授資格委員不足，得經本會決議，聘請校外教授參與評審。校外教授名額不得超過全部委員四分之一。 各<u>教學</u>單位評審教師新聘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得經校教評會召集人同意，聘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	增列「不得低階高審」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修正本校「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十(P. 24)，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同步修正條文內容。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續聘、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評審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事項。 三、評議教師違反<u>聘約或</u>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續聘、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二、評審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事項。 三、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四、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增列違反「聘約」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學院至少七人、系(中心)至少五人、候補委員一人，學院院長(系或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u>各</u>學院(系或中心主任)教師推選學院(系或中心)專任助理教授<u>級</u>以上教師擔任之，以副教授<u>級以上</u>為最優先。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如學術單位</u>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初選出，連選得連任。 原選出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學院至少七人、系(中心)至少五人、候補委員一人，學院院長(系或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u>本</u>學院(系或中心主任)教師推選<u>本</u>學院(系或中心)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以副教授為最優先。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但</u>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初選出，連選得連任。 原選出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1.文字修正。 2.原條文即針對本校部分學術單位教師性別無法達成性別比例之規定，補充「學術單位」文字，更明確條文用意。
第七條 本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略。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無故未出席二次(含)	第七條 本會<u>除</u>審議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外</u>，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略。 <u>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則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無故未出席二次(含)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上且經本會認定，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 <u>候</u> 補委員遞補之。 ...略。	以上且經本會認定，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 <u>後</u> 補委員遞補之。 ...略。	
第八條 <u>本</u> 委員會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 <u>不得低階高審</u> 。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同意，聘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	第八條 <u>教師評審</u> 委員會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同意，聘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	1、文字修正。 2、增列「不得低階高審」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辦法」，如附件十一
(P. 26)，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本辦法經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 為使作業流程更加順暢，擬修改部分內容。
- (三) 辦法如附件十一，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教師</u> 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辦法	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宗旨 宗旨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u> 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國際化，協助教師學習，促進各系、學院與國外各大學之學術交流，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宗旨 宗旨 <u>亞東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國際化，協助教師學習，促進各系、學院與國外各大學之學術交流，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學校名稱。
第二條 補助對象 凡本校各教學單位，與國外學術或產學合作相關單位(含大陸、港澳地區)，辦理教師出訪交流活動，或前往該校講學(如開設課程、專題講座)，或邀請對方來訪講學、演講等，以加強雙方合作基礎者，或因應校務發展需求，參與海外機構主辦之進修與研習者，均須提出申請並經 <u>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u> 審核通過。	第二條 補助對象 凡本校各教學單位，與國外學術或產學合作相關單位(含大陸、港澳地區)，辦理教師出訪交流活動，或前往該校講學(如開設課程、專題講座)，或邀請對方來訪講學、演講等，以加強雙方合作基礎者，或因應校務發展需求，參與海外機構主辦之進修與研習者，均須提出申請並經過 <u>委員會</u> 審核通過。	修正並明確審核單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一、出訪、本校教師出國講學 1. 差旅費。 2. 簽證費。 3. 雜支：範圍為與學術交流直接相關費用，惟金額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檢據核銷。 二、聘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演講 1. 經濟艙機票費。 2. 工作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且不得再支領鐘點費等其他費用。 3. 雜支：範圍為與學術交流直接相關費用，惟金額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檢據核銷。 三、參與海外機構主辦之進修與研習 1. 經濟艙機票費。 2. 簽證費。 3. 部分研習課程費 以上補助項目之經費上限，以<u>委員會</u>決議為準。未於補助項目內之補助申請案，應專案另簽。	第三條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一、出訪、本校教師出國講學 1. 差旅費。 2. 簽證費。 3. 雜支：範圍為與學術交流直接相關費用，惟金額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檢據核銷。 二、聘學者專家來校講學、演講 1. 經濟艙機票費。 2. 工作費：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且不得再支領鐘點費等其他費用。 3. 雜支：範圍為與學術交流直接相關費用，惟金額以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檢據核銷。 三、參與海外機構主辦之進修與研習 1. 經濟艙機票費。 2. 簽證費。 3. 部分研習課程費 以上補助項目之經費上限，以<u>審查會</u>決議為準。未於補助項目內之補助申請案，應專案另簽。	修正審查單位名稱。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出訪、<u>本校教師</u>出國講學 1. 申請書一份。 內容應包含：日程、地點、預算、計畫目標、實施策略、可行性、雙方合作基礎之證明、對本校實質助益、未來發展、過去成果 等相關資料。 2. 受邀赴國外進行交流參訪者，應檢附對方邀請函。 3. 其他相關資料。 二、聘<u>學者專家</u>來校講學、<u>演講</u> 1. 申請書一份。 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內容、授課大綱與時程安排、授課對象、預期效益及預算表。 2. 邀訪國際講員資料表。 3. 其他相關資料。 三、參與海外機構主辦之進修與研習 1. 申請書一份。 內容應包含：研習課程名稱、研習課程內容與時程、對校務發展之影響、	第四條 申請方式 申請方式 一、出訪、<u>出國講學</u> 1. 申請書一份。 內容應包含：日程、地點、預算、計畫目標、實施策略、可行性、雙方合作基礎之證明、對本校實質助益、未來發展、過去成果 等相關資料。 2. 受邀赴國外進行交流參訪者，應檢附對方邀請函。 3. 其他相關資料。 二、聘<u>國際講座</u>來校講學 1. 申請書一份。 內容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內容、授課大綱與時程安排、授課對象、預期效益及預算表。 2. 邀訪國際講員資料表。 3. 其他相關資料。 三、參與海外機構主辦之進修與研習 1. 申請書一份。 內容應包含：研習課程名稱、研習課	修正申請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預期成果及預算表。 2. 其他相關資料。	程內容與時程、對校務發展之影響、 預期成果及預算表。 2. 其他相關資料。	
第五條 申請時間 申請案由本校 <u>全球事務處</u> 彙整後提交「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審核，並於每年 2、5、8、11 月底召開審查會議為原則。所有申請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如未在時程內提出者請申請單位上簽會辦 <u>全球事務處</u> 並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加開臨時審查會議。	第五條 申請時間 申請案由本校 <u>研究發展處</u> 彙整後提交「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審核，並於每年 2、5、8、11 月底召開審查會議為原則。所有申請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如未在時程內提出者請申請單位上簽會辦 <u>研發處</u> 並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加開臨時審查會議。	修正彙整及審核單位。
第七條 經費核銷 <u>一、獲本辦法補助相關單位，應於活動完畢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提報活動成效表至全球事務處存查。</u> <u>二、若獲本辦法補助之相關單位為配合本校會計制度曆年制及私校學年度制之要求無法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於時限內檢據核銷，需另經「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同意後，始得核銷。</u> <u>三、有本條第二項適用之情事發生時，獲本辦法補助之相關單位應於活動完畢後一個月內提報活動成效表至全球事務處存查。若無法配合，審核單位將按比例向其追繳相關補助。</u>	第七條 經費核銷 <u>獲本辦法補助相關單位，應於同一會計年度，活動完畢後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提報活動成效表至研究發展處存查。</u>	1. 新增依會計制度核銷規定。 2. 新增補助申請規定。
第八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常門或 <u>國科會</u> 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八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常門或 <u>科技部</u> 或本校編列預算支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修正經費來源單位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如附件十二(P.28)，
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本辦法經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 為使作業流程更加順暢，擬修改部分內容。
- (三) 辦法如附件十二，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表與個人教學領域相關之研究成果，為校爭光，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在本校服務之專任教師均適用本辦法。	第一條 <u>亞東科技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發表與個人教學領域相關之研究成果，為校爭光，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在本校服務之專任教師均適用本辦法。	修正學校名稱。
第三條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 1. 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一季(1-3月)，申請截止日為前一年11月底前。 2. 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二季(4-6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2月底前。 3. 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三季(7-9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5月底前。 4. 國際會議日期在第四季(10-12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8月底前。基於經費平衡使用之原則，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案件，每季以申請一件為原則。 申請案送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u>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委員會委員</u>、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u>全球事務長</u>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3-5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經決議後之申請案不得變更論文題目或參與之會議。	第三條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 申請參加國際會議時程：1. 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一季(1-3月)，申請截止日為前一年11月底前。2. 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二季(4-6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2月底前。3. 國際會議日期在第三季(7-9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5月底前。4. 國際會議日期在第四季(10-12月)，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8月底前。基於經費平衡使用之原則，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案件，每季以申請一件為原則。申請案送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成員組成為<u>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u>、校內產學研究績優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由<u>研發長</u>擔任召集人並陳校長核定3-5位審查委員後，進行審查作業，經決議後之申請案不得變更論文題目或參與之會議。	修正「審查小組」組成及召集人。
第四條 已獲得<u>國科會</u>或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內核定給予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優先使用該項補助，本校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其他必要經費之補助(國科會或教育部已補助之部份不再重複補助)。	第四條 已獲得<u>科技部</u>或教育部專題研究計畫內核定給予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優先使用該項補助，本校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其他必要經費之補助(國科會或教育部已補助之部份不再重複補助)。	修正科技部名稱為國科會。
第六條 經費核銷 一、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至本校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系統填寫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並上傳會議概況記錄(照片兩張以上)、論文接受證明或出席證明、與會人員三國以上證明文件、主辦單位之論文集抽印本，填寫完成後繳交送出，並同時將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檢	第六條 經費核銷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至本校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系統填寫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並上傳會議概況記錄(照片兩張以上)、論文接受證明或出席證明、與會人員三國以上證明文件、主辦單位之論文集抽印本，填寫完成後繳交送出，並同時將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檢送<u>研究</u>	修正審核單位及新增經費核銷機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送<u>全球事務處</u>，以利於完成線上結案後之經費核銷作業，如逾期辦理則不予核銷及結案。 <u>二、若為配合本校會計制度曆年制及私校學年度制之要求而有特殊核銷及結案情事時，須經審核單位審核決議後，依審核結果，視個案特殊情形先行予以核銷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依本項受補助之教師須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結案作業，逾期未辦理結案事宜，審核單位將依比例追繳其補助費用。</u>	<u>發展處</u>，以利於完成線上結案後之經費核銷作業，如逾期辦理則不予核銷及結案。	
第七條 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本校教師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論文將不予核銷。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教師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並由本校<u>全球事務處</u>協助通知駐外機構及通報教育部。	第七條 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本校教師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 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論文將不予核銷。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教師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更正，並由本校<u>國際交流組</u>協助通知駐外機構及通報教育部。	修正通報單位。
第八條 教師申請出席之國際會議如為教育部、<u>國科會</u>、其他政府機關或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掠奪式國際研討會議者，則不予補助。	第八條 教師申請出席之國際會議如為教育部、<u>科技部</u>、其他政府機關或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掠奪式國際研討會議者，則不予補助。	修正科技部名稱為國科會

決議：照案通過。

肆、意見討論：

一、醫護暨管理學院陳順興院長：

(一)本學院某系教師自述：雖升等副教授未滿三年仍可先行啟動校內升等審查程序，俟三年期滿後再正式行文教育部審查，是否可行？

(二)承上，其送審資料經自行比對結果相似度為 1%，是否尊重申請人提出之佐證資料，亦或由系？學院？人事室？進行二次比對，始予以採認？

張浚林副校長（代理主席）：請人事室函詢教育部有關教師升等申請資格釋疑並依規定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